

2014 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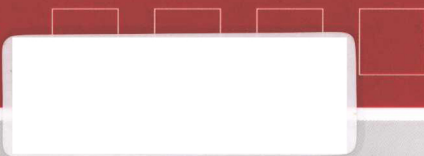
法律硕士联考 中国宪法学 特训强化手册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葛 肖
李学勤

主编



由多次参加法律硕士联考阅卷的专家亲自编写，内容系统、权威
紧密跟进**最新考试动态**，精解全新试题，揭示命题规律

荟萃专家智慧，启迪备考，提高考生综合应试能力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教·育·出·版·中·心

2014 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丛书

法律硕士联考 中国宪法学 特训强化手册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葛 肖
李学勤

主编



由多次参加法律硕士联考阅卷的专家亲自编写，内容系统、权威
紧密跟进**最新考试动态**，精解全新试题，揭示命题规律
荟萃专家智慧，启迪备考，提高考生综合应试能力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教·育·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中国宪法学特训强化手册 / 葛肖, 李
学勤主编. —北京: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114-1999-6

I. ①法… II. ①葛… ②李… III. ①宪法-法的理
论-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7535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 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 或者以任何形式或
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 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 press@sinopec.com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0.25 印张 237 千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前言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05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试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而只招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律专业毕业生,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渠道,加大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任务。这项改革措施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学高等教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特殊的教育功能和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各试点单位在培养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对于法律本科毕业生,应鼓励他们报考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职人员符合条件的,则可以报考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为了更好地帮助考生复习,顺利通过法律硕士联考,赢取高分,我们基于多年参加阅卷和法律硕士联考辅导班的教学实践经验,以及分析了近几年考题中的考点、难点、重点及命题套路,倾力推出这本《法律硕士联考中国宪法学特训强化手册》。

本书特色如下:

一、鲜明的创新特色,编写体例符合考生的需要

本书全面吸收了同类图书的优点,结合作者丰富的辅导经验,博采众长,推陈出新,使书中的结构和内容具有鲜明的特色。编写者都是多年从事法律硕士联考辅导的专家、学者,他们熟悉学位考试的大纲、教材、考生的需要和考试辅导,深谙命题原则、思路 and 最新考试动态,经过精心研究,认真组织,编写出了这本辅导书。

二、全面展现解题思路,荟萃基础知识,讲练结合

本书取材广泛,集众家之长;重理论,更注重技巧的传授;具有资料新颖、知识面广、指导性强等特点。本书全面展现解题思路,揭示命题规律,让考生熟练掌握考试特点和解题技巧,从容应对考试。

三、配套练习丰富,精编同步辅导与强化特训

本书精编了大量的同步辅导与强化特训试题,有助于考生对法律硕士联考所要求掌握的知识的消化和吸收,通过实践来掌握解题方法,熟悉命题规律和出题动态。

总之,本书一定会成为广大立志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莘莘学子的良师益友。好的学习方法、好的辅导老师、好的辅导教材以及好的学习热情,是必不可少的成功要素。我们的精益求精和热情付出,恰恰是广大考生迫切需要和殷切期待的。

限于水平和时间,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于北京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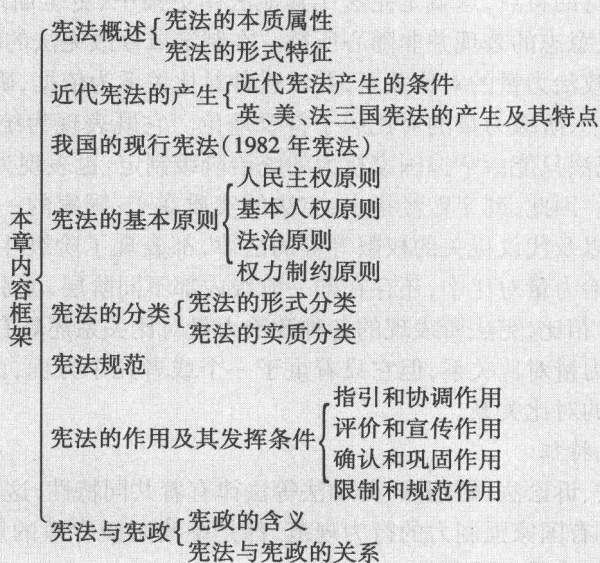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基本考情分析.....	1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2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17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20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26
基本考情分析	26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26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36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38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43
基本考情分析	43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44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79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84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2
基本考情分析	92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93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113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116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22
基本考情分析.....	122
基本考点与重点精讲.....	123
本章强化训练与自测题.....	149
强化训练与自测题答案与解析.....	153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基本考情分析

本章是学习宪法学的基础,在整个宪法学结构中处于重要地位。本章在历年试题中所占分值较高,题型以选择题为主。学习本章时应了解并掌握的内容有:宪法的概念,宪法的本质属性,宪法的形式特征;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英、美、法三国宪法的产生及其特点;我国的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形式分类,宪法的实质分类;宪法规范的概念,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作用及其发挥条件,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一、宪法概述

“宪法”一词最早是从拉丁文 Constitution 翻译过来,原意是组织、确立、解决纠纷等意思,在英文中为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我国《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一般而言,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制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通过控制、保障和规范国家权力,以保障人权的国家根本法。

(一) 宪法的本质属性

宪法的本质是指从总体上规定宪法性能和发展方向的宪法的内部联系。

虽然无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宪法与资本主义宪法存在本质区别,但在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上则是一致的。宪法与民主紧密相连,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或者说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基于宪法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根本法地位,以及宪法确认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国家机关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因此可以说,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但宪法在表现统治阶级意志过程中却存在自身的特点,这就是宪法比其他法律更集中、更全面地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然而,宪法对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并非随心所欲。在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时候,统治阶级必须全面综合考察当时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并以这种对比关系为依据,确定宪法的基本内容。

在政治力量对比中,阶级力量的对比居于首要地位。它既表现为统治阶级的力量比被统治阶级的力量强大,宪法只能由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制定,也表现为宪法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列宁曾经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而且在政治力量对比中,还存在同一阶级内部不同阶层、派别和集团之间的力量对比。同时,与其他法律相比,宪法所表现的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还具有全面性的特点。尽管其他法律也表现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但它只着重于一个或者几个方面,而宪法则集中地、全面地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二) 宪法的形式特征

宪法同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法、劳动法等法律有着共同特性,这就是:它们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统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们的内容都主要地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除了与其他一般法律有着上述的共性外,宪法还有着与其他一般法律不同的个性,这种个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宪法在法律上的特征,也是宪法与普通法最重要的区别之一。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与其他法律在内容上有所区别。宪法是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用以治理国家的根本大法,它集中地、全面地、概括地规定了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国家的总章程。而其他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某一方面或某个领域的内容。

(2) 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具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都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由于宪法全面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和利益,因此,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是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这种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①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没有宪法依据和宪法授权,则不能制定法律。② 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③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我国《宪法》第5条中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3)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首先,从制定和修改机关看,通常要成立专门的制宪委员会或宪法起草委员会来进行,有的还要交付全民讨论。而普通法律的制定则不需要这种特殊程序。其次,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通常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制定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或者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而普通法律则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 确认已有的民主事实。毛泽东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法,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以后,颁布一个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②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国家制度包括国体和政体两方面,通过建立国家制度,直接或间接地确认社会各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确认国家机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职权和程序等。③确认国家与人民的基本关系及其基本原则。④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保护公民权利。需要指出的是,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最重要、最基本的形式,但不是唯一形式。

3.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从宪法的基本内容看,虽然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其基本内容可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国家机关权力的正确行使;另一部分是保障公民权利。从这两方面关系看,保障公民权利居于支配地位,这是宪法最重要、最核心的价值。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宪法的基本出发点就是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例题分析】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

- A. 确认社会各阶级的政治地位
- B. 使民主制度法律化
- C. 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 D. 集中体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

【考点】 宪法的核心价值

【解析】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的基本出发点是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这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从历史角度看,宪法是确认权利和自由的成果;②从宪法的基本内容看,宪法的基本内容分为两大部分,即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其中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居于支配地位。

【答案】 C

二、近代宪法的产生

(一) 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并非偶然,而是有着深刻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原因。

(1) 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和以普选制、议会制为核心的民主制度的形成,为近代宪法的产生提供了政治条件。

(2) 近代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普遍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3)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等理论,为近代宪法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础。

(二) 英、美、法三国宪法的产生及其特点

英国宪法的产生及特点。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英国是最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也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但由于英国历史传统的特殊性,加之在发生资产阶级革命时资本主义经济还不很发达,资产阶级的势力也并不强大,而封建贵族的力量却比较强大,特别是其中一部分封建贵族已经资产阶级化了。因此,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相互妥协也就成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主要特点。这种妥协的结果便是在英国建立了君主立宪制国家。同时,在形式上,英国宪法也不同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它是不成文宪法。这表现在英国宪法虽然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但从来没有制定过一部统一的、完整的宪法典。所谓英国宪法,实际上是由不同历史时期陆续颁布的宪法性法律和不同历史时期逐步形成的宪法惯例、判例所构成。尽管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并不是近代意义的宪法性法律,但它对英国宪法的发展与英国宪政体制的确立,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从英国宪法的发展来看,具有影响的主要是在各个时期由议会制定的涉及国家根本问题的宪法性法律,如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等。这些宪法性法律文件,标志着英国宪法的产生。

英国宪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①英国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②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的国家;③是典型的柔性宪法的国家。

美国宪法的产生及特点。1787年制定的美国宪法是世界宪法发展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成文宪法的先驱。美国是经过七年独立战争摆脱了英国殖民统治而建立起来的新兴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宪法的产生,经历了从《独立宣言》到制定各州宪法和《联邦条例》,再到制定《联邦宪法》这样一个发展过程。独立战争第二年,即1776年7月4日,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著名的《独立宣言》。这个文件被马克思誉为“第一个人权宣言”。《独立宣言》是以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为理论依据的。杰出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杰斐逊、富兰克林等参加了宣言的起草工作。宣言宣布了美国的独立,并且提出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原则,推动了独立战争和欧洲各国特别是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发展。它对美国宪法和宪政体制的确立产生了重要影响。1787年,美国十三个州的代表在费城召开了制宪会议,通过了世界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即《美利坚合众国宪法》。这部宪法由序言和7

条宪法正文组成。它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以“三权分立”和联邦制为原则的国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政体。宪法的第1条至第3条规定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行使以及行使三权的国会、政府和法院的产生及其组织制度等;第4条规定了联邦与各州之间以及州与州之间的权限与关系;第5条规定了修宪的程序;第6条规定了宪法的地位和效力;第7条规定了宪法的批准与生效。自1789年美国宪法生效以来,至今已通过了26条修正案,对宪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美国宪法的产生,巩固了独立战争的胜利成果,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反映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基本要求,对防止集权、避免专制独裁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促进了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但美国宪法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是以资本主义原则为基础的。宪法中的内容并不能改变美国国家政权的资产阶级性质。

美国宪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适应性;③确立了三权分立、联邦制等重要的宪法原则。

法国宪法的产生及特点。在欧洲大陆,最早制定成文宪法典的国家是法国。1789年,法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成立了制宪会议,制定通过了《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人权宣言》是法国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中颁布的著名纲领性文件。它充分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基本要求,宣布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原则,提出了“主权在民”、“权力分立”的主张,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等资产阶级法制原则,对法国乃至整个世界民主宪政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人权宣言》制定后,经过两年时间,法国国民议会于1791年制定了法国的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以《人权宣言》为序言,同时宣布废除各种封建制度。尽管如此,这部宪法确立的却是君主立宪制。不少条文甚至公然违背了《人权宣言》提出的一些资产阶级民主原则。比如,宪法将公民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把劳动人民当作“消极公民”而剥夺了其选举权利,等等。这就足以表明这部宪法的资产阶级本质。

法国宪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①法国宪法数量较多。法国资产阶级革命道路的曲折性和复杂性,使法国从1791年第一部宪法开始,至今已颁布了十几部宪法。②法国宪法内容变化较大。以宪法所确定的国家制度为例,有的宪法规定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有的规定实行封建帝制,有的规定实行君主立宪制。③保持成文宪法的传统。自1797年宪法以来,法国各个时期所制定的宪法都是体系清晰、结构严谨的宪法典。

【例题分析】

1. 法随国家产生而产生,宪法是法,所以宪法也随国家产生而产生。

【答案】 ×

【解析】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然而,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自然经济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君主专制制度,却决定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不可能产生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因为宪法与民主制度紧密相连,它是民主事实和民主制度的确认和保障,而奴隶制、封建制国家一般不存在民主制度。因此,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2. 下列关于英国宪法构成的表达,正确的是()。

- A. 由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
- B. 由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等构成

- C. 由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等构成
- D. 由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

【考点】 英国宪法的构成

【解析】 所谓英国宪法,实际上是由不同历史时期陆续颁布的宪法性法律和不同历史时期逐步形成的宪法惯例、宪法判例所构成。

【答案】 D

3. 法国 1789 年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被马克思称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

【答案】 ×

【解析】 《独立宣言》被马克思称之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美国宪法的产生,经历了从《独立宣言》到制定各州宪法和《邦联条例》,再到制定《联邦宪法》这样一个发展过程。1775 年,英属北美殖民地爆发了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1776 年第二届大陆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是世界宪政史上重要的历史文献,马克思称之为是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

4. 以《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作为宪法序言的是()。

- A. 1787 年的美国宪法
- B. 1791 年的法国宪法
- C. 1918 年的苏俄宪法
- D. 1919 年的德国魏玛宪法

【考点】 人权宣言

【解析】 《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是 1791 年法国宪法的序言,是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制定的。

【答案】 B

三、我国的现行宪法(1982 年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的第四部宪法,即现行的 1982 年宪法。1982 年宪法的结构体系依次是: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共分 4 章,总计有 138 条。1982 年宪法在框架结构方面较之前三部宪法的一个重要发展变化,就是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由第三章提前到第二章,这种地位的提高表明了国家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重视,也使结构上更趋合理。

1982 年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人民在长期革命和建设中的经验总结,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纵深发展,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也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1993 年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时,突出强调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地位,1999 年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邓小平理论是国家的指导思想,通过这两次宪法修改,应该认为邓小平理论是现行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自 1982 年宪法公布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先后对宪法进行了如下修正:

第一次宪法修正。1988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 1982 年宪法进行了首次修正。这次修正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第 11 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二是将第 10 条第 4 款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

规定转让”。

第二次宪法修正。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对宪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这次修正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根据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经验,着重对经济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主要内容如下:①指明“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确认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在国家生活中的指导地位;②否定了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把“国营经济”、“国营企业”改为“国有经济”、“国有企业”;③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④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⑤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

第三次宪法修正。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宪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主要内容如下:①把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明确邓小平理论为我们国家的指导思想;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③确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即“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④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⑤肯定了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⑥将“国家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国家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第四次宪法修正。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第四次宪法修正案,共涉及13项内容,14条宪法修正案,其主要内容是:①在原有的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②在原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增加了“政治文明”;③在原有的构成爱国统一战线的劳动者和爱国者的基础上,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④在原有的对土地实行征用的基础上,区分为“土地征用”和“土地征收”,并增加了在土地征用和土地征收的同时,应当给予“补偿”的规定;⑤将原有的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引导、监督和管理”,改为“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⑥将原有的国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改为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和征用并给予补偿;⑦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⑧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⑨在全国人大的组成上增加规定包括特别行政区选出的代表;⑩将原有的戒严改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⑪在国家主席的职能方面,增加规定“进行国事活动”;⑫将乡级人大的每届任期由原有的3年改为5年;⑬将作为国家音乐象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载入宪法。

【例题分析】

1.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建立的第一个相当于省一级的民族自治地方是()。

- A. 宁夏回族自治区
- B. 内蒙古自治区
- C. 广西壮族自治区
- 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考点】 民族自治地方

【解析】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建立的第一个相当于省一级的民族自治地方是内蒙古自治区(1947年5月1日)。其余4个自治区及其建立的时间分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55年10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1958年3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1958年10月25日;西藏自

治区,1965年9月9日。

【答案】 B

2.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会后,我国当时设置的国家元首是()。

- A.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 C. 政务院
- D.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考点】 我国国家元首的设置

【解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同时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为集体成为我国的国家元首。

【答案】 B

3. 最早系统规定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的是()。

- A. 1787年《美国宪法》
- B. 1919年《魏玛宪法》
- C.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考点】 关于精神文明建设

【解析】 1787年《美国宪法》是资产阶级第一部成文宪法,1919年《魏玛宪法》最早规定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最早系统规定精神文明建设内容。据此,只有C正确。

【答案】 C

4. 我国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的活动始于()。

- A. 1979年
- B. 1982年
- C. 1988年
- D. 1993年

【考点】 宪法修正案

【解析】 我国于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修改。

【答案】 C

5. 根据我国宪法修正案,在爱国统一战线中新增加的社会阶层是()。

- A. 社会主义劳动者
- B. 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C. 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 D. 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考点】 爱国统一战线

【解析】 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19条规定: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答案】 B

6. 简述2004年宪法修正案关于经济制度修改的内容。

【答案】 ① 完善了土地征用制度,将“征收”和“征用”相区别,并规定依法给予补偿。

② 提高了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在其政策中加进“鼓励”和“支持”。

③ 加大了私有财产的保护力度。表现在:国家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公民私有财产依法进行征收和征用并给予补偿。

④ 增加了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

7. 下列表述中,属于我国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内容的有()。

- A. 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进宪法
- B. 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 C. 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 D. 规定国家建立和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考点】 宪法的修改

【解析】 在 2004 年的宪法修正案中,把“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写入其中。

【答案】 AD

四、宪法的基本原则

所谓宪法的基本原则,指的是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立宪和行宪的基本精神。任何一部宪法都不可能凭空产生,都必须反映一国当时的政治指导思想、社会经济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对这些方面的集中反映。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 人民主权原则

主权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人民主权是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国家的主人不是君主,而是人民,治理者只是受人民委托,因而主权只能属于人民。人民主权学说的出现,是国家学说发展史上的一大飞跃,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锐利思想武器,是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核心。因此,从 1776 年美国《独立宣言》宣布人的天赋权利不可转让、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宣布“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是寄托于国民”以来,西方国家在形式上一般都承认人民主权,并将其作为资产阶级民主的一项首要原则,而且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主权在民。但实质上,在生产资料由资本家个人占有的社会中,只能是有产者的主权,人民主权则根本无从谈起。只有在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起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人民主权才有可能实现。

尽管在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规范中,我们并没有看到如资本主义国家宪法那样明确规定的主权属于人民,而只看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但实际上“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无产阶级在创建自己的政权过程中,批判性地继承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基础上,对人民主权原则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质上也就是主权在民。

(二) 基本人权原则

人权是指作为一个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是一个人为满足其生存和发展需要而应当享有的权利。在历史上,人权作为一种主张,早在古代奴隶制社会就已出现。但近现代意义上的人权口号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斗争中提出来的。早期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洛克、卢梭等人,为了反抗封建专制的“君权神授”论,提出了“天赋人权”的学说。他们认为自由、平等、幸福和财产是每个人生来就有的权利,是非经本人同意不得剥夺的自然权利。这一学说在资产阶级

民主革命中起了重大的进步作用,并在后来许多国家的宪法和宪法性文件中得到体现。美国把1776年《独立宣言》确认为人权原则的重要法律文件;法国把1789年《人权宣言》作为政治纲领,并把它列为法国1791年第一部宪法的序言。关于资产阶级人权,恩格斯有过精辟的评价:“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恩格斯的评价一针见血地揭示了资产阶级人权的实质,人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资产阶级尽管将人权作为宪法的基本原则,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充分享有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只不过是少数资产者,这是由资产阶级国家的性质和宪法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性质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国家也在宪法中确认了基本人权原则,但在措辞上并未直接使用“人权”一词,一般表述为“公民基本权利”。这实际上就是对基本人权的确认。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信仰自由、公民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权利等等,等同于基本人权的主要内容。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观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人权观坚持人权的阶级性,认为世界上不存在抽象的超阶级的普遍人权,无产阶级的人权是经过斗争得来的,而不是天赋的。资本主义宪法关于人权原则的特点是以人权的普遍性掩盖人权的阶级性,而社会主义宪法则公开对极少数敌对分子的人权加以限制,以人权的阶级性谋求人权的普遍性。

(三) 法治原则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它是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是17世纪、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所倡导的重要的民主原则。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各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在其宪法规定和政治实践中贯彻了法治原则的精神。在他们看来,宪法本身就是国家实行法治的标志,并且一般都在宪法规范中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作为1791年《法国宪法》序言的《人权宣言》宣布: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体现,全国人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与法律的制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官职,除德行和才能的差别外不应有其他差别等等。然而,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立国基础是资本的特权,因此法治原则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不可能真正实现。

如果说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是体现资本特权的法治,那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则是以消灭特权为目的的法治。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不仅宣布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国家机关和全体公民最高的行为准则,而且还规定国家的立法权属于最高的人民代表机关。这样,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不仅宪法和法律具有广泛深厚的民主基础,所有机关、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而且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坚强的后盾,从而使社会主义的法治原则有了真正实现的前提条件。

(四) 权力制约原则

权力制约原则是指国家权力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彼此制约,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它既包括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也包括国家权力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原则。把国家的权力分为几个方面,由不同的机关分别掌握,各自独立,互相牵制,互相平衡,这就是分权原则。这里的不同机关是指国家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

分权原则是由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美国的杰斐逊等人提出来的,他们是资产阶级分权学说的杰出代表。分权原则的提出,适应了资本主义战胜封建专制主义的客观需要。

孟德斯鸠认为,把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严格区分开来,可以避免国家权力集中在少数人或一个人手里,确保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杰斐逊发展了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他认为,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不仅应当分开,而且要真正做到互相牵制,互相平衡,不能使其中的任何一种权力过大,超越其他权力之上。世界上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接受了分权原则,并在这个原则指导下,建立了各自的国家机构体系。法国《人权宣言》称“凡权力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美国是分权原则的典范。根据美国宪法,立法权属于国会,行政权属于总统,司法权属于法院。三权在施行中相互平衡、相互牵制。从资本主义各国政治实践看,分权原则对于确立和巩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权力制约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主要表现为监督原则。这个原则是巴黎公社首创。巴黎公社是由巴黎各区普选选出的代表组成的,代表对选民负责,选民可以随时撤换不称职的代表。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等等。这些都是监督原则的具体体现。

【例题分析】

英国宪政制度体现的核心思想是()。

- A. 人民主权 B. 三权分立 C. 天赋人权 D. 法治主义

【考点】 英国宪政制度的核心

【解析】 人民主权指的是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英国宪政制度的核心思想是人民主权,即议会主权。

【答案】 A

五、宪法的分类

宪法分类是指按照一定标准把宪法划分和归纳为不同类别的活动,是宪法与宪法学不断发展的必然要求。宪法分类的意义主要有以下几方面:①宪法分类是对宪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前提和基础;②宪法分类是人们认识、了解宪法的特征、本质的有效途径;③宪法分类对于立宪和行宪具有重要意义。

(一) 宪法的形式分类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这种分类的依据和标准是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成文宪法,是指由一个或者几个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宪法性法律文件所构成的宪法典。世界上最早的成文宪法是1787年的《美国宪法》和1791年的《法国宪法》,现代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是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是指既有书面形式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判例,又有非书面形式的宪法惯例等构成,而没有统一的书面形式的宪法。

2.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这种分类的依据和标准是宪法的法律效力和制定修改程序的不同。刚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属于这种类别的宪法。柔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完全相同的宪法,作为英国宪法重要组成部分的由议会在不同历史时期以一般立法程序制定和修改

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与其他法律文件完全相同,英国是典型的柔性宪法国家。

3.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这种分类是依据制定宪法的主体为标准而作的划分。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自上而下地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宪法,如1848年《意大利宪法》、1889年《日本明治宪法》及1908年中国清末的《钦定宪法大纲》等。民定宪法,是指由民选议会、制宪会议或公民投票表决制定的宪法,当今绝大多数的国家的宪法属于这种类别。所谓协定宪法,是指由君主与人民或民选议会进行协商共同制定的宪法,如法国1830年宪法等。

(二) 宪法的实质分类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以国家的类型和宪法的阶级本质为标准,把宪法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种分类方法最鲜明的特点在于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反映了宪法的阶级属性,因此,它是科学的分类。与本质分类相联系,列宁曾经指出: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法是虚假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时候,宪法便不是虚假的。列宁的这一论断被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概之为,以宪法是否与现实相一致为标准对宪法进行的分类。

作为字面上的、规范意义上的宪法,或者说书面宪法,至少在两大环节上与客观现实密不可分:①在宪法制定过程中,宪法的基本内容,以及宪法规范的具体表述,都必须立足现实,从客观实际生活中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具体条件出发。如果书面宪法没有客观现实基础,那么也就意味着宪法的具体规定没有现实针对性,就不能促进社会现实的发展。因此书面宪法必须来源于现实。②书面宪法制定后必须切实贯彻执行,必须实实在在地调整各种现实社会关系,否则,再好的宪法也等于一纸空文。

【例题分析】

1.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都是由英国学者 J. 蒲莱士最早提出的宪法分类。

【答案】 √

【解析】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的分类是由英国学者 J. 蒲莱士 1884 年在牛津大学讲学时首次提出的宪法分类,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也是他最早提出来的。

2. 依据宪法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将宪法分为()。

- A.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 B.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 C.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与民定宪法
- D. 纲领性宪法与确认性宪法

【考点】 宪法分类

【解析】 根据宪法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将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与民定宪法。

【答案】 C

六、宪法规范

所谓规范,指的是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规范,这些规范可归为两大类,一类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为主的社会规范;另一类是调整人与自然相互关系为主的技术规范。宪法规范是法律规范的一种。所谓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则。宪法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确认的宪法主体参加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社会关系所应遵循的根本行为准则。